

怀仁市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怀征补告字〔2022〕4号

怀仁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挂）字〔2022〕12号文批准，怀仁市自然资源局经过对被征地村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第48条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乡镇	村名	地类名称	面积	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40%）	安置补助费（60%）
云东街道办事处	下寨村	旱地	0.0054	70.2000×1	0.1516	0.2274
	新发村	水浇地	24.2468	70.2000×1.2	817.0202	1225.5303
		沟渠、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	0.6969	70.2000×1	19.5690	29.3534
云西街道办事处	郝家寨村	水浇地	0.6347	70.2000×1.2	21.3869	32.0803
		村庄、设施农用地、旱地	1.7713	70.2000×1	49.7381	74.6072
金沙滩镇	干沟村	水浇地	2.3797	47.6250×1.2	54.3999	81.5999
		田坎、沟渠、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	0.8439	47.6250×1	16.0763	24.1144
	刘晏庄村	水浇地	0.5666	47.6250×1.2	12.9525	19.4287
合计			31.1453		991.2945	1486.9416

二、安置办法

通过货币补偿和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予以安置。

三、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

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失地农民，土地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怀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13934957398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怀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8条的规定，对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多数被征地村民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政府将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